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办发〔2020〕10号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防控期间校内商业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保障全院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苏校防组〔2020〕12号）《关于做好学校后勤服务领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校内商业点管理办法。

一、各商业点应明确责任，切实提高疫情防控意识，把疫情防控放在当前工作的首位，严格按照“防输入、防输出、防扩散”的要求做好经营。

二、严格执行一线员工每日晨检和健康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佩戴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用具上岗和勤洗手勤消毒等要求，组织员工开展疫情防控教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疫情防控意识，确保所有员工都能按照防控要求规范操作和提供服务。

三、经营场所每天要进行全方位清理消毒；对扶手、门窗等使用率较高的重点部位及物品进行定时消毒，保持空气流通，及时清理垃圾，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

四、经营商业点要在门口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妥善处理有害垃圾，杜绝污染情况的发生。

五、校内商业点开业经营时间，严格按上级要求执行。

六、学院组织安全保卫处、国资经营公司，每天进行巡查，对不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的商业经营点，提出批评教育，直至清离出场。



2020年2月10日